30 多年后，被冒名的婚姻登记终于撤销了

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兄弟俩纠正“错位”人生

□　王艳青　燕凌晨

“婚姻登记终于撤销了，我的补贴也能办了，谢谢你们的帮助。”近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检察官尚华河接到了贾某春的感谢电话。因 30 多年前被弟弟冒用其身份登记结婚，一直未婚的贾某春处于“已婚”状态，无法申领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垦利区检察院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依法向当地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最终撤销了错误登记，不仅帮助贾某春恢复了真实婚姻状况，更帮助其得以享受到国家惠民政策。

时间回到 1989 年。贾某春的弟弟与苟某某相恋，在谈婚论嫁时，弟弟因未达到法定婚龄无法办理婚姻登记。于是，在父母的安排和帮助下，当年 11 月，弟弟冒用贾某春的身份信息，与苟某某到垦利区民政部门进行了结婚登记，民政部门为两人颁发了结婚证，婚后两人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育有两名子女。

30 多年过去了，贾某春一直单身，其父母亦均已去世。2024 年，贾某春所在的村委会通知他，可以办理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

贾某春无配偶无子女，符合政策要求，就提交了办理申请，却被民政部门告知其是已婚有子女状态，不符合办理条件。

此时，弟弟冒用贾某春身份信息结婚登记的事情才浮出水面……

此后，贾某春多次到民政部门要求撤销与苟某某的错误婚姻登记未果。

2025 年 1 月，贾某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民政部门作出的贾某春与苟某某结婚登记的行政行为。今年 1 月，法院以该案已经超过最长法定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贾某春的起诉。

今年 2 月，贾某春向垦利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多方调查核实，认为涉案婚姻登记确实存在错误，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垦利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与民政部门进行了沟通对接，并于 2025 年 3 月进行公开听证，认真听取了多方意见。

近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垦利区检察院向民政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贾某春与苟某某错误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根据检察建议，依法撤销了该婚姻登记。贾某春的弟弟也与苟某某亦重新办理了结婚登记。贾某春得以顺利申报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申请。

护航暑运

□　刘伟　毕士勇　摄

暑运以来，铁路客流量加大。济南铁路公安机关加强巡逻防范，强化安检查危，重点打击喊客拉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净化站区及周边治安秩序。济南站派出所联合交管支队、交通执法局、街道办事处等 11 家单位，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济南西站派出所联合地方公安、路内单位，创新构建“防猥亵+禁毒+反诈+暑期安全”四驱动宣传模式，确保旅客出行安全。青岛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面对暑运安保期间列车加开的值乘压力，以内部挖潜方式，抽调 77 名警力加班套跑，填补警力缺口。东营南站派出所暑运以来查获各类危险品、违禁品 1000 余件。青岛北站派出所科学布警，每日安排 16 至 18 轮次巡逻，周末、夜间加大警力投入，有力净化站车治安环境。

无棣县司法局“3+3+3”服务模式

激活助企合规经营“一池春水”

□　张金鹏

2025 年以来，无棣县司法局坚定围绕市委“113388”工作体系、县委“1566”工作体系和上级战略安排，结合本县实际，明确“时间表”“作战图”，全面推动企业合规经营工作纵深推进。

强化“三项统筹”，构建高效助企大局。做好部门统筹、人员统筹、平台统筹“三项统筹”，围绕企业合规经营急难愁盼提供常态化、精准化、高效化服务，避免冲突服务、盲目服务、粗糙服务。

一是加强资源统筹。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并印发《无棣县县级国家机关 2025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5 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推动各部门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抓住“关键领域”“关键行业”“关键企业”开展涉企法治宣传。明确“四个一”工作机制，推动各股室联合入企助企，实现进一次企业，破除企业多项领域难题。

二是加强人员统筹。加强律师行业组织引领，牵头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9 次，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 25 次，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 40 余件次，高质量化解合同管理、业务推进等重点关节法律卡点堵点。加强“两人”教育培训，聚焦镇街乡村中小微企业提供法治宣传服务。

三是加强平台统筹。结合全县五家律师事务所设立惠企律师法律服务热线，结合“惠企通服务平台”“滨滨优律”小程序等打造法治助企服务矩阵，共免费解答企业各类法律咨询 130 余次。

强化“三态赋能”，链式规范涉企执法。深化联动赋能、数字赋能、服务赋能，打造“导督帮”三级涉企执法规范链条，全面提升执法部门涉企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导方向”，明确执法监督工作重点。制定涉企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梳理完成涉企行政检查清单事项 322 条，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强化与纪检检察等监督渠道的有机贯通，建立双向线索移送、案件会商、协同案卷评查等体制机制。已联合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成立专项督导组，分批次对 12 个重点部门组织现场监督 3 次，抽查执法案卷 526 本，向纪委移交线索 35 条。

二是“帮提升”，夯实规范涉企执法基础。全面推广“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加强平台应用培训，全面杜绝“平台外循环”。已开展轮训 10 场次，培训执法人员 601 名。

三是“督查改”，切实化解失范涉企执法。畅通涉企执法问题线索收集八大渠道，依托大数据综合治理平台深度整合政务热线诉求与执法监督资源，全面掌握涉企执法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完善。已通过企业回访收集问题线索 1 个，案卷评查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 5 个，并及时开展“针灸式”专项整治督查。

强化“三向纠导”，构建更优营商环境。一是专业履职确保领域文件合法合规。6 月份对不符合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为迈好涉企依法行政“第一步”提供专业帮扶。

二是优化复议人才机制支撑。依托省级行政复议员、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改革创新项目试点，形成“5+9”人员配置，优化人才和专业支撑。纵深推进跨部门合议，召开府院联席会议 2 次，形成行政纠纷类案裁判标准和化解路径，与执法部门研讨 19 件有纠错风险的复议案件，协调及时化解行政争议。优化涉企复议案件受理办结流程，开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实行容缺收件，一次性补正告知，繁简分流，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集中审理、集体决定，保证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审快结”，已高效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53 件。

三是强化诉讼案件对接协同。实行行政诉讼月调度及联席会议机制，对涉企重点领域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共识，探索实施涉企高发领域“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精准研判败诉风险点，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 100%。

让他人保管受贿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洗钱罪

□　王君远

【案情】 2024 年 6 月初，被告人赵某某收受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给予的贿赂 400 万元现金后交由其侄子钱某保管。2024 年 7 月 3 日，钱某将上述 400 万元现金存入本人银行账户后告知赵某某，赵某某担心案发，对钱某将该款存入银行的行为提出异议，在钱某表示其可以对大额存款作出合理解释后，赵某某未再提出异议。

【分歧】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赵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洗钱罪？对此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某的行为构成洗钱罪。被告人赵某某将受贿款 400 万元交给钱某保管时虽然未明确保管的具体形式，但其应当认识到钱某可能会实施存放到银行、家中或者投资等多种保管行为，仍然任由钱某处置，没有及时说明保管方式，说明赵某某对可能出现的洗钱行为具有概括的主观故意。当赵某某得知钱某将该款存入银行后虽然一开始提出了异议，但当钱某表示其可以对大额存款作出合理解释后，赵某某未再提出异议，最终持默认的态度，能够认定赵某某具有为掩饰、隐瞒受贿所得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进行洗钱的主观故意和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洗钱罪。被告人赵某某只是将受贿款 400 万元交由钱某保管，并未明确指示钱某将该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钱某在将上述 400 万元存入银行前也没有事先征求赵某某的意见。钱某将上述 400 万元存入银行并告知赵某某后，赵某某当场提出异议，说明上述存款行为超出了赵某某的意料范围。在钱某将上述 400 万元存入银行后，该行为已经实施终了，虽然赵某某事后在客观上接受了结果，但不能据此推定其具有洗钱的主观故意和行为。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在司法实践中，洗钱罪要求行为人借助一定的金融手段或非金融手段来实现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一般要有一个类似交易、兑换的转换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前，只有他洗钱才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了洗钱犯罪客观行为方式中的“协助”字眼，明确将自洗钱行为纳入了洗钱罪的范畴，但对于“提供资金账户”这一行为方式却没有改变。从语义上分析，提供资金账户应当认为是向他人提供资金账户，即只有上游犯罪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才能够实施该行为，上游犯罪人本人提供资金账户的行为只能是实施上游犯罪所得和收益的自然延伸，而不应视为自洗钱，如果上游犯罪人提供账户接受贿赂款后又实施了后续转账行为，其后续的转账行为则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类掩饰、隐瞒行为，按照该规定以洗钱罪定罪处罚即可。

在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公诉机关承担。从洗钱罪的罪状来看，洗钱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不可能成为洗钱罪。被告人赵某某将收受的贿赂款交由钱某保管时并未明确告知让钱某存入银行，在得知钱某存入银行后，赵某某当场提出了异议，并不具有洗钱的主观故意。公诉机关并没有证实赵某某具有概括故意的相关证据。

本案中，所谓的“洗钱”行为是钱某将款项存入银行账户的行为，钱某以个人名义将款项存入银行后，“洗钱”行为已经结束，如果构成犯罪，此时已经犯罪即遂，即使钱某事后告知赵某某，亦不构成赵某某对此行为的追认，不能据此推定赵某某具有洗钱的主观故意和行为，从而让赵某某对钱某已经完成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当然，如果本案中的赵某某在将 400 万元受贿款交给钱某保管时明确让钱某存入银行，则属于采取交予他人存入银行的方法掩饰、隐瞒受贿款的来源和性质，赵某某的行为则构成洗钱罪。

（作者为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区 县 法 治 传 真

龙口市司法局创新构建“多元协同”

法治赋能基层治理新模式

□　王彤彤

近年来，龙口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以“法治惠民”为核心理念，创新构建“多元协同”基层治理体系，通过优化服务机制、创新解纷路径、深化普法宣传等举措，打造具有龙口特色的基层治理现代化新模式。

优化服务机制
构建基层法治“保障网”

升级城区法律服务中心和建设镇级服务站，构建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扎实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村居法律顾问参与村级重大决策论证 120 余次，开展法治讲座 80 余场，惠及群众 1.2 万人次。持续开展法律服务惠企活动，解答企业职工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提速增效、规范优质”公证服务，探索推行“当事人承诺制受理”和“电子公证书”等模式，上半年共办理公证 2137 件。

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通过旁听庭审、回访受援人等方式确保服务质量，共受理各类援助案件 531 件，结案 402 件，回经济损失 620 余万元。

创新解纷路径
筑牢社会稳定“防火墙”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调解员 8 名，接收法院委派案件 287 件，成功调解 263 件。与公安机关深度合作，在 16 个派出所设立“警民联调”工作室，配备专职警民联调员 225 人、公安辅警调解员 97 人，形成“接警—分流—调解”闭环机制。持续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建立 29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实现商会调委会全覆盖。纵向建立“市、镇、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网络，全市共有各类调解组织 649 个，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排查 2837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6%。实施“三色预警”机制，配套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聚焦普法宣传
培育法治乡村“生力军”

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分层推进“法律十进”活动。积极创新普法形式，依托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普法文章、典型案例等，不断提升普法宣传质效。将法治元素深度融入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开展“非遗传承+普法宣传”试点工作。通过严格选拔审核、精心组织培训等形式，建设法治乡村人才资源库，全市培育“法治带头人”507 名，“法律明白人”1533 名。

东昌府区组织召开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座谈会

□　李琨　杨霁

为进一步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凝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7 月 16 日下午，聊城市东昌府区组织召开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座谈会。会议由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高峰吉主持，来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新闻从业者等领域的二十余名社会监督员参会。

会议现场为续聘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颁发了证件，标志着新一届社会监督工作正式启动。座谈会紧密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重点解读了正在全面开展的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会议系统介绍了该专项行动的背景、目标、重点整治内容及具体安排，强调将通过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会议号召全体社会监督员充分发挥植根群众、贴近企业、熟悉行业的独特优势，在今后工作中聚焦“双轮驱动”，一是积极建言献策，围绕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涉企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温度与效能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二是精准收集线索，在专项行动集中推进的关键期(未来两个多月)，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和群众呼声，重点收集涉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规范、不文明、不公正问题线索，为精准监督和有效整改提供依据。

会议强调，社会监督是规范行政执法、保障群众权益的重要力量。各位监督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勇于监督、善于监督，当好执法行为的“监督哨”和政企沟通的“连心桥”。区司法局及相关执法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吸纳监督员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贪财泄露信息 沦为电诈“帮凶”获刑

□　崔慧慧

本想注册信息获得好处，不料早已沦为犯罪“帮凶”。近日，经无棣县检察院提起公诉，陈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一个陌生 QQ 号将陈某拉进一个 QQ 群，群主在群中通知只需申请注册本群中 APP 账号，不花一分钱，便可获得 147000 元好处费。面对诱人条件，陈某虽心有顾虑，怀疑他们是否从事电信诈骗相关工作，但又妄想天上掉馅饼，迫不及待地下载 APP 申请注册。

在申请注册过程中，该软件出现对话框，要求访问陈某的手机设备并获取相关信息，为了获得这笔横财，陈某随即同意，并将自己的三张银行卡号、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密码等信息发送至 QQ 群，等待群主审核。最终，群主告知陈某的一张银行卡申请通过，承诺随后将钱款汇入该卡，让其耐心等待。

谁知第二日早上，陈某却接到银行工作人员电话，询问卡中快进快出的交易流水是否为本人操作，陈某这才发现，自己在熟睡过程中，其银行卡在午夜期间通过远程操作手机银行被使用收款、转账过。经查询，陈某银行卡流水共计 37 万余元。

近日，案件被移送到无棣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行为已经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岚山区法院中楼法庭与镇综治中心高效联动

3000 元藕款两日结清

□　宋东升

盛夏的气温很高，让李某很是烦躁。眼看半年过去了，去年冬天的藕款张某支付了 5000 元后，还有 3467 元迟迟未给。无论李某怎么催要，张某就是一个字“等”。李某无奈，一纸诉状将张某起诉至日照市岚山区法院。

在立案审查阶段，中楼法庭庭长袁野发现该案案情明晰，标的额不大，便将纠纷推送至张某住所地的黄墩镇综治中心，打算依托其扎根基层、人熟地清等优势化解纠纷。综治中心调解员第一时间联合张某所在村居支部书记到张某家调查情况，了解到张某并非故意拖欠货款，只是半年来家中亲人住院，一时间资金周转不过来，希望李某能少要一些，让自己“缓一缓”。

综治中心将张某的想法反馈给中楼法庭后，驻庭调解员老孟第一时间联系上李某和张某，经过多番情理法的浸润，终于融化张某心头疙瘩。张某松口说：“这钱不能总欠着，这就想法子凑。”

体谅到张某凑钱不易，李某也爽快说：“都不容易，零头算了，给 3000 元整就行。”

第二天，中楼法庭调解室里，张某从贴身衣兜里掏出刚从银行取出的 3000 元交到李某手中。李某确认无误后写下“收到条”与“撤诉申请”。

“两清了。”张某长舒一口气。调解员老孟笑着将收条递给张某：“这张条子你收好，心里踏实。”在法庭见证下，一场跨越冬夏的纠纷，在盛夏时节彻底画上句号。

两人并肩走出法庭大门，李某脸上的愁云早已散尽，他感慨地对老孟说：“原以为要等开庭、等判决，耗到秋后算账去。没想到，庭也没开，这么快就把事儿办妥了。”

这“快”字的背后，是中楼法庭与镇综治中心高效联动的生动实践。法庭精准识别纠纷“可调症”，综治中心发挥“神经末梢”优势快速响应、深入田间地头疏导，法官与调解员合力释法明理，引导互谅互让。一个“联”字，让法治力量精准下沉到最需要的地方，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消弭在村头巷尾，确保不误农时民生。